

## 第 4 章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共有 7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處	2.1 – 2.2
推廣認可服務	2.3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認可計劃的運作	2.17 – 2.26
審計署的建議	2.27
政府的回應	2.28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2.29 – 2.30
審計署的建議	2.31
政府的回應	2.32
第 3 部分：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3.1
產品標準資料組的管理問題	3.2 – 3.14
審計署的建議	3.15
政府的回應	3.16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管理問題	3.17 – 3.27
審計署的建議	3.28
政府的回應	3.29

	段數
<b>第 4 部分：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b>	4.1 – 4.4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會議	4.5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政府的回應	4.17
教育及推廣活動	4.18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政府的回應	4.31
<b>第 5 部分：未來路向</b>	5.1
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5.2 – 5.7
審計署的建議	5.8
政府的回應	5.9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5.10 – 5.12
審計署的建議	5.13
政府的回應	5.14
<b>附錄</b>	<b>頁數</b>
A： 創新科技署：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
B： 香港認可處的認可方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3 – 54
C： 香港認可處的認可程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

# 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 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 摘要

1.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品質支援”的工作綱領下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標準是就處事方式，以及產品、測試方法或物料規格方面所達成的共識。合格評定涉及一系列過程，證明與產品、程序、系統、人或機構有關的訂明規定獲得遵循。合格評定的主要類別包括測試、檢驗和認證。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的機構，稱為合格評定機構。2009年9月，政府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2. 創科署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由香港認可處(認可處)、產品標準資料組(資料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校正實驗所)和檢證局秘書處進行。2019–20年度，“品質支援”工作綱領的開支為1.455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創科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進行了審查。

### 香港認可處

3. **需要加強推廣認可處的認可服務** 認可處每年均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設定基準。在2015–16至2019–20的5個年度，有3個年度並未達到基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認可處3項認可計劃下部分方案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不超過2個。該等方案包括：(a)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實驗所認可計劃)18個方案中的3個(17%)；(b)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9個方案中的4個(44%)；及(c)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4個方案中的2個(50%)(第2.6及2.8段)。

4. **需要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認可處和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 行政署長於2016年2月發出《總務通告第16／2016號》，促請政府決策局／部門採用認可處提供的認可服務和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所提供的合格評定服務。審計署留意到，2016至2021年1月期間，認可處只向決策局／部門頒發2項新認可資格。至於2個

## 摘要

---

在該段期間終止認可資格的決策局／部門，認可處沒有記錄終止的原因，也沒有記錄有否採取跟進行動鼓勵對方保留認可資格 (第 2.11 及 2.13 段)。

5. **沒有適時進行覆審** 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審計署檢視 20 次認可處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進行的覆審，留意到當中有 2 次 (10%) 分別逾期 28 和 37 天。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已逾期 7 至 651 天 (平均為 93 天)(第 2.18 至 2.20 段)。

6. **不當使用認可處標誌和虛報認可資格** 每間獲認可機構均獲發獨特的認可標誌。實驗所認可計劃下在 2019 年終止了所有或部分獲認可活動的認可資格的 21 間獲認可機構，審計署於 2020 年 11 月審查了其中的 15 間機構的網站。審計署留意到：(a) 1 間 (7%) 已經終止所有獲認可活動資格的機構，仍然聲稱其實驗所獲得認可，並展示認可處的標誌；(b) 1 間 (7%) 已終止部分活動認可資格的機構，仍聲稱其實驗所就該等活動獲得認可；及 (c) 2 間 (13%) 已終止部分活動認可資格的機構，沒有附加聲明說明哪些活動沒有獲得認可，抵觸認可處的規定 (第 2.23 及 2.25 段)。

### 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7.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 使用率偏低** 資源中心備存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供市民閱覽。審計署檢視了資源中心在 2015 至 2020 年 (截至 9 月) 期間的訪客人數，留意到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15 年的 17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 人，減少了 10 人 (58.8%)。2020 年 (截至 9 月)，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資源中心只有 4 名訪客 (第 3.4 及 3.5 段)。

8. **資料組的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發現資源中心保存的標準及刊物在庫存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 資料組沒有就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記錄及沒有進行周年庫存核查，抵觸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及 (b) 資料組沒有訂立機制，決定哪些已予撤銷／取代的標準沒有參考價值而應予處置。資源中心保存部分發布時間久遠，並已予撤銷或由新版本取代的標準 (第 3.8 段)。

9. **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匯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創科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 4 項目標及 5 項指標下匯報資料組的服務表現。審計署發現：(a) 沒有證據顯示，

## 摘要

所匯報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簡單查詢”及“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複雜查詢”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實際服務表現記錄；(b) 雖然資料組於 2018 和 2019 年沒有接獲任何複雜查詢，但創科署仍然匯報在 8 個工作天內“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複雜查詢”；(c) 資料組沒有保存服務表現記錄，以證明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2015 至 2019 年期間“就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發出報價單”及“處理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特許複製本的訂單”的實際服務表現；及 (d) 就銷售標準文件而言，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4 項服務表現指標中，有 2 項的部分資料 (即 2015、2017 至 2019 年“所得訂單數目”和 2015、2017 及 2018 年“所得收入”) 與資料組的記錄不吻合 (第 3.10、3.11 及 3.13 段)。

10. **校正實驗所的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校正實驗所下設 10 所配備各類儀器、零件及工具的實驗室。審計署發現校正實驗所在庫存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 2012 年，政府物流服務署 (物流署) 建議創科署就品質事務部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進行全面庫存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落實該項建議的工作仍未完成；(b) 沒有文件證明，創科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曾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進行周年庫存核查，抵觸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及 (c) 審計署審查的 40 項非耗用物品中，有 17 項 (42.5%) 因沒有貼上參考編號而不能把實物與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 (通用表格第 272 號) 比對，而有 5 項 (12.5%) 已由校正實驗所的一所實驗室轉移至另一所，但卻沒有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以記錄物品轉移 (第 3.18 段)。

11. **沒有適時校正儀器** 校正實驗所訂明，儀器投入服務後，須按照既定時間表校正。校正實驗所人員每個月均以電腦系統編訂每所實驗室的校正清單，以識別到期校正的儀器。按照校正清單，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有 1 141 項儀器需要定期校正。審計署留意到：(a) 在該 1 141 項儀器中，有 381 項 (33.4%) 校正期限已過，平均逾期 0.9 年 (即 331.8 天)；及 (b) 在該 381 項儀器中，有 127 項 (33.3%) 校正期限已逾期超過 1 年，當中 25 項 (6.6%) 已逾期超過 3 年。逾期時間最長為 7.3 年。創科署表示，在該 381 項儀器中，有 245 項屬備用儀器或暫停使用的儀器 (第 3.20 至 3.22 段)。

12. **需要縮短為進行校正而從客戶收取儀器的時間** 校正工作的輪候時間，是指客戶接受報價與校正實驗所收取儀器校正之間的時間。校正實驗所訂明，輪候時間一般不應超過 15 個工作天。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間校正的全部 7 039 項儀器中，有 4 162 項 (59.1%) 的輪候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當中 892 項 (12.7%) 的輪候時間超過 90 個工作天 (平均為 166 個工作天)。輪候時間最長為 827 個工作天 (第 3.24 及 3.25 段)。

### 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13. **需要提高部分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 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即“非官方成員”),以及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即“官方成員”)。2016至2020年期間,雖然成員每年出席該局會議的整體出席率介乎75%至85%,但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較低,介乎67%至80%。2016至2019年期間,每年有相當大比例(12%至35%)的非官方成員並無出席該局任何會議,或只出席全部3次會議的其中一次。在該4年中的3年,不足一半(38%至47%)非官方成員出席該局全部3次會議(第4.4至4.6段)。

14. **需要改善檢證局會議上的利益申報情況** 檢證局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即須於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披露利益),供成員申報利益。在該局的展覽計劃下,該局於貿易展設立攤位,推廣本港檢測和認證服務,攤位的租金和製作費用由該局支付,而符合資格的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則獲邀提出申請,免費使用攤位,以接觸其服務的潛在用戶。審計署留意到,2016至2020年期間,該局50%至71%的非官方成員與香港的合格評定機構有關連,而這些機構可能會參與展覽計劃。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該局會議上討論和通過展覽計劃的工作計劃時,有關成員並沒有申報利益。2016–17至2019–20年度期間,在參與展覽計劃的機構中,有11%至50%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第4.9至4.11段)。

15. **需要適時發出檢證局會議記錄初稿** 審計署審查了檢證局在2016至2020年間全部14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留意到該局秘書處需時43至90天(平均為66天)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第4.14段)。

16. **需要加強推廣所推出的教材** 2016年6月,檢證局為任教高中化學科的老師推出教材,以引起學生對檢測的興趣,以及讓他們明瞭檢測和認證的價值。2017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全部75名受訪者中:(a)51人(68%)不曾聽聞該套教材;(b)68人(91%)從未在課堂或學校活動中使用該套教材;及(c)70人(93%)並不知道該套教材可從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下載(第4.19及4.21段)。

17. **需要提升研討會和工作坊的出席率** 2015至2020年期間,檢證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了48個研討會和工作坊。審計署留意到,沒有到場者的百分比介乎15.7%至22%,以及在全體11 053名已報名的參加者中,只有8 969名(81.1%)出席研討會和工作坊(第4.24及4.25段)。

## 摘要

18. **需要鼓勵機構參與展覽計劃**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檢證局在展覽計劃下參加了 10 個本地貿易展和 8 個內地及海外貿易展，費用總額為 15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a) 在每個貿易展中，雖然檢證局秘書處邀請逾 300 間合格評定機構參與，但只有少數 (2 至 5 間) 合格評定機構申請參與貿易展；及 (b) 在該段期間，只有 12 間合格評定機構曾參與 1 個或以上的貿易展 (第 4.28 及 4.29 段)。

### 未來路向

19. **需要加強推廣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自 2020 年 4 月起，認可處因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相關檢測服務的殷切需求，在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推出 2 項新認可服務，即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聚合酶) 測試。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a) 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 2 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也沒有批出過認可；及 (b) 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只有 5 間 (22%) 就聚合酶測試取得認可處認可 (第 5.5 及 5.6 段)。

20. **需要制訂措施以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進一步發展** 2010 年 3 月，檢證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 26 項建議，以提升檢測和認證業的競爭力。2013 年 3 月，檢證局完成檢討 2010 年所提出建議的實施進度。根據該報告，在 2010 年提出的各項建議均已落實。2013 年的報告提出進一步建議，以支援業界的發展。自 2013 年以來，檢測和認證業已有所發展。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並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第 5.11 及 5.12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認可處

- (a)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全面評估市場的需求 (第 2.15(a) 段)；
- (b) 加強推廣認可處的 3 項認可計劃 (第 2.15(b) 段)；

## 摘要

---

- (c) 加強向決策局／部門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 (第 2.15(c) 段)；
- (d) 確保獲認可機構的覆審適時進行 (第 2.27(a) 段)；
- (e) 確保認可處標誌的使用和認可資格的聲稱是適當 (第 2.27(b) 段)；

### *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

- (f) 檢討保留資源中心的需要 (第 3.15(a) 段)；
- (g)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並進行庫存核查 (第 3.15(b) 段)；
- (h) 訂立有效機制，處置資源中心內的過時標準及刊物 (第 3.15(c) 段)；
- (i) 就資料組銷售標準文件備存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並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及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 (第 3.15(d) 及 (e) 段)；
- (j) 盡快完成落實物流署就庫存管理的建議 (第 3.28(a) 段)；
- (k)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並確保庫存記錄準確 (第 3.28(b) 段)；
- (l) 確保校正實驗所的儀器適時校正 (第 3.28(c) 段)；
- (m) 採取必要行動，着手處理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第 3.28(d) 段)；

### *對檢證局的支援*

- (n) 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檢證局的會議 (第 4.16(a) 段)；
- (o) 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 (第 4.16(b) 段)；
- (p) 確保盡快把該局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以徵求意見 (第 4.16(c) 段)；
- (q) 向中學推廣化學測試教材 (第 4.30(a) 段)；
- (r) 鼓勵已報名的參加者出席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第 4.30(b) 段)；
- (s) 提升合格評定機構對旨在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計劃的興趣，並促進該等機構踴躍參與 (第 4.30(c) 段)；

## 摘要

---

### 未來路向

- (t) 推廣認可處對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測試的認可服務 (第 5.8 段)；及
- (u) 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第 5.13 段)。

### 政府的回應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創新科技署 (創科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 國際承認的標準

1.3 標準是就處事方式，以及產品、測試方法或物料規格方面所達成的共識。標準可以簡單如指引、實務守則和提供服務的方式。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至關重要，因為可以：

- (a) 促進貿易，移除貿易壁壘；
- (b) 確保產品安全，保護健康和環境；及
- (c) 令產品和服務能互相配合操作，確保資訊能安全有效地互通。

1.4 國際標準的出版機構的例子：

- (a) **國際標準化組織**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是獨立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其成員基礎包括超過 160 個國家的標準機構。該組織匯聚世界各地的專家，制訂國際標準；
- (b) **國際電工委員會** 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是全球性的非牟利機構，其工作為電氣及電子貨物的品質基建及國際貿易提供基礎；及
- (c) **國際電信聯盟** 國際電信聯盟是聯合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門機構，負責制訂技術標準，以確保網絡及技術互通並暢行無阻。

### 合格評定服務

1.5 合格評定涉及一系列過程，證明與產品、程序、系統、人或機構有關的訂明規定獲得遵循。合格評定的主要類別包括：

- (a) **測試** 測試是按照程序，確定物件一項或多項特徵。測試可以由物件擁有人、對物件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例如買方／使用者) 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測試的例子：
  - (i) 紡織品及成衣色牢度測試；及
  - (ii) 食品樣本重金屬含量測試；
- (b) **檢驗** 檢驗是檢查產品設計、產品、程序或安裝，並根據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符合訂明或一般的要求。檢驗可以由物件擁有人、對物件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例如買方／使用者) 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檢驗的例子：
  - (i) 檢驗工廠付運前的產品，以決定產品是否符合買家的規格；及
  - (ii) 檢驗結構焊接，以決定是否符合合約及法定要求；及
- (c) **認證** 認證是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書面證明 (證書)，確認產品、過程、系統或人員符合訂明的要求。認證過程可能涉及測試及／或檢驗的程序。認證提供的保證有效期一般在證書上已有說明 (測試或檢驗報告通常不設“到期日”)，認證工作分為兩大類別：
  - (i) **管理體系認證** 目前有多種有關良好管理做法的國際標準。機構尋求認證，以證明符合這些國際標準，例如證明機構符合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 (註 1)；及
  - (ii) **產品認證** 認證機構按照規格評估產品製造商，並可發出證書，確認供應商的產品符合訂明認證計劃的規定，例如證明流動電話符合規管規定。

負責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的機構 (例如測試實驗所、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稱為合格評定機構。

### 檢測和認證業

1.6 檢測和認證業在支援本港對外貿易及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檢測和認證業為多種產品提供安全及質量保證，並通過合格評定服務，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及區域標準。

---

註 1： ISO 9001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出，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

1.7 2008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委會），監察和評估2008年金融海嘯對本地及全球市場的影響。經委會已選定6項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產業，檢測和認證是其中之一（註2）。經委會建議政府：

- (a) 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提升香港檢測和認證的專業水平和國際認受性，開拓更多商機和機遇；
- (b) 繼續擴大私營實驗所的商機，例如配合新法例，把更多食物測試工作外判，鼓勵中藥業界定期為其產品進行基本測試，以監控其產品的品質；
- (c) 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d)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爭取內地當局同意接納香港獲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及
- (e) 加強業界的職業培訓課程。

1.8 政府接納經委會的建議，並於2009年9月成立檢證局，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意見。檢證局自2009年成立至2019年期間，檢測和認證業的私營獨立機構數目增加了200間（35%），由2009年的570間增加至2019年的770間（見圖一）。在相同期間，這些機構聘用的人手總數增加2 110人（17%），由2009年的12 680人增加至2019年的14 790人（見圖二）（註3）。2019年，這些私營獨立機構的業務收益總額達14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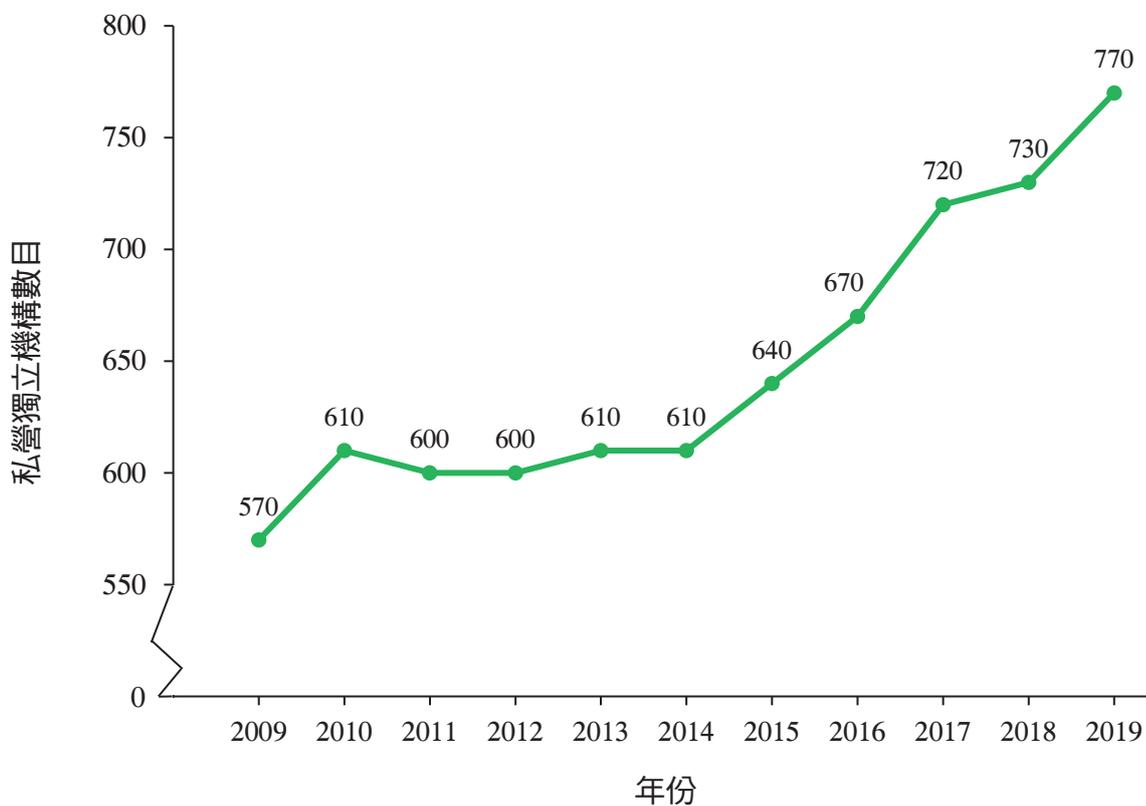
---

註2：該6項產業為：(a) 醫療服務；(b) 環保產業；(c) 檢測和認證；(d) 教育服務；(e) 創新科技；及 (f) 文化及創意產業。

註3：截至2021年3月，仍未有2020年檢測和認證業私營獨立機構數目和聘用人數的資料。

圖一

檢測和認證業私營獨立機構數目  
(2009 至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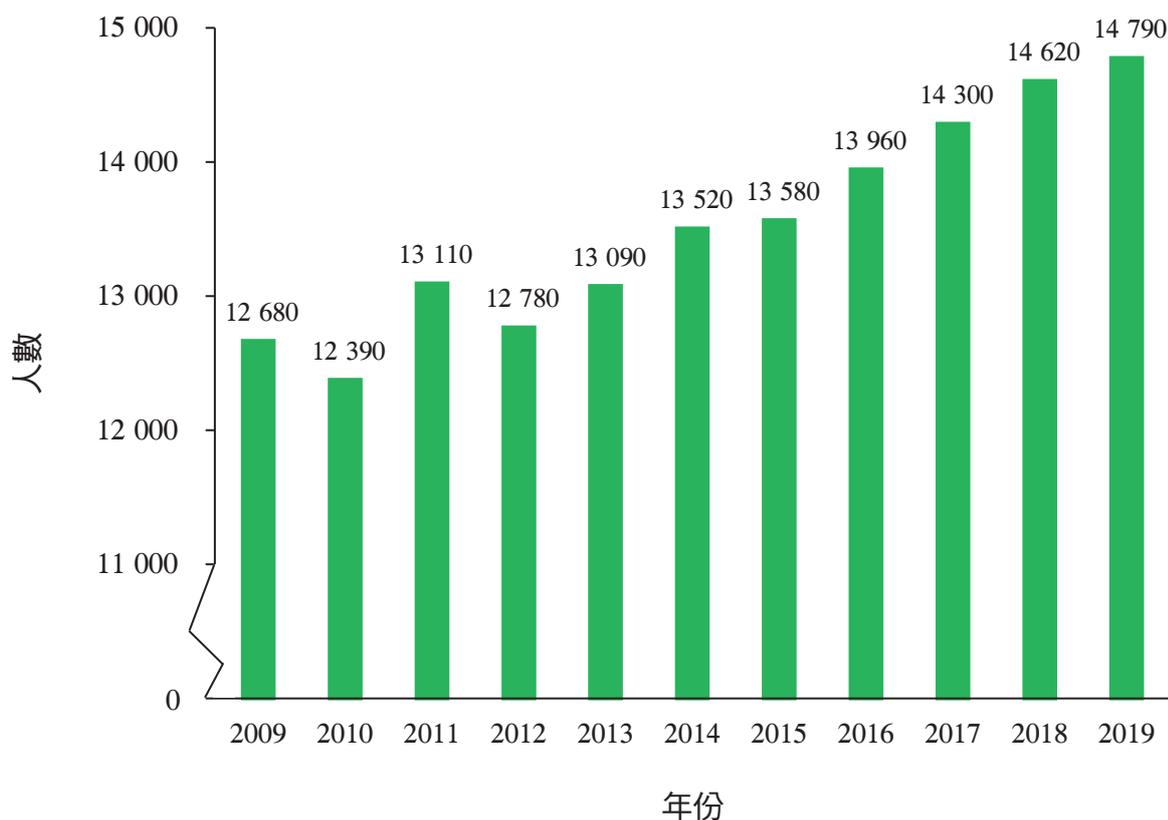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政府統計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截至 2021 年 3 月，仍未有 2020 年檢測和認證業私營獨立機構數目的資料。

圖二

檢測和認證業私營獨立機構聘用人數  
(2009 至 2019 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政府統計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截至 2021 年 3 月，仍未有 2020 年檢測和認證業私營獨立機構聘用人數的資料。

### 創科署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

1.9 創科署在“品質支援”的工作綱領下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創科署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包括：

- (a)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 “認可”指由第三方（即認可機構）向合格評定機構發出證明，正式證明該機構有能力提供指定的合格評定服務。申請認可處的認可屬自願性質，合格評定機構並非必須取得認可處認可才可在香港提供合格評定服務。認可處提供的 3 項認可計劃如下：

- (i)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實驗所認可計劃)** 實驗所認可計劃向實驗所、標準物質 (註 4) 生產者和能力驗證提供者提供認可服務；
  - (ii)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向認證機構及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機構提供認可服務；及
  - (iii)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向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 (b) **產品標準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推動公眾認識產品標準的重要和好處，以及利便製造商和出口商理解和遵守國際標準和規定。資料組的工作涉及：
- (i)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 的運作；
  - (ii) 售賣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及
  - (iii) 免費提供產品標準和安全規定的技術查詢服務；
- (c)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校正實驗所)** 校正實驗所負責為香港建立和保存可溯源到國際單位制 (註 5) 的物理測量參考標準，其工作涉及：
- (i) 研發及保存 6 個物理計量領域的基本物理測量參考標準，即：  
(1) 電磁學；(2) 時間和頻率；(3) 溫度；(4) 光度和輻射度；(5) 長度；及 (6) 質量；
  - (ii) 向測量標準及測量儀器的使用者提供校正服務，以確保測量準確及正確溯源到國際單位制；及
  - (iii) 為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最新的計量知識及發展；及
- (d) **對檢證局的秘書處支援** 創科署部分人員為檢證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見附錄 A 的創科署組織架構圖摘錄)。秘書處輔助檢證局推行措施，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

註 4：標準物質是一種具備一項或多項足夠均勻和穩定的特性值，並已確定在量度過程中適合用作指定用途的物質。標準物質一般用作校正儀器或用作分析的質量控制材料。

註 5：國際單位制是一套界定所有用於科學和技術量度數量單位的規則，於 1960 年國際計量大會採納。舉例而言，“千克”是質量的國際單位制。

1.10 創科署的品質事務部 (見附錄 A) 負責認可處、資料組及校正實驗所的運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品質事務部及檢證局秘書處的職員人數分別為 94 及 10 人。2019–20 年度，“品質支援”工作綱領的開支為 1.455 億元 (見表一)。

表一

“品質支援”工作綱領的開支  
(2019–20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校正實驗所	65.8
認可處	40.4
檢證局	16.3
資料組	3.5
部門間接費用	19.5
總計	145.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 審查工作

1.11 2020 年 10 月，審計署就創科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展開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認可處 (第 2 部分)；
- (b) 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 (第 3 部分)；
- (c) 對檢證局的支援 (第 4 部分)；及
- (d) 未來路向 (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審計報告書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有助創科署繼續提升品質支援服務。

### 鳴謝

1.13 審計署進行審查期間，政府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曾為政府僱員實施多項特別上班安排及針對性措施，包括在家工作。在疫情下進行審查工作期間，創科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處

2.1 本部分探討認可處的運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推廣認可服務 (第 2.3 至 2.16 段)；
- (b) 認可計劃的運作 (第 2.17 至 2.28 段)；及
- (c)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第 2.29 至 2.32 段)。

### 背景

2.2 認可處由政府透過擴大實驗所認可計劃 (於 1985 年設立) 的適用範圍於 1998 年成立。認可處分別透過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和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實驗所、認證機構和檢驗機構 (註 6) 提供認可服務 (見第 1.9(a) 段)。認可處的目的如下：

- (a) 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
- (b) 對有能力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合格評定機構予以正式認可；
- (c) 推動各界接納由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所發出的報告及證書；
- (d) 與其他認可機構達成相互承認安排；及
- (e) 免除於進口經濟體系重複合格評定的需要，從而節省成本和促進跨境自由貿易。

認可諮詢委員會 (認可委員會) (註 7) 就認可相關事宜向認可處提供意見。

---

註 6：在實驗所認可計劃下，屬“建築材料”類別的測試接受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實驗所申請。屬“玩具及兒童產品”類別的測試接受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實驗所申請，但該申請只可涉及由內地實驗所輕微擴展的範疇，而有關的內地實驗所須已取得認可處的認可資格。

註 7：認可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認可委員會的委員包括：(a) 與合格評定機構的認可相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代表；(b) 技術專家；(c) 獲認可處認可活動的主要使用者；及 (d) 合格評定機構的代表。

### 推廣認可服務

2.3 認可處舉辦不同活動(例如研討會)推廣其認可服務。認可屬自願性質，合格評定機構在香港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無須取得認可處的認可資格。然而，取得認可資格可帶來好處，包括：

- (a) **能力的認可** 認可服務為具有能力的合格評定機構提供正式的第三方認可。認可處會根據國際標準獨立評審獲認可機構從事的特定活動，例如測試／校正、檢驗或認證；
- (b) **對市場推廣有利** 政府、承辦商、採購商及客戶均希望物色經獨立核證的服務供應商，認可服務有助上述各方接納測試及校正結果、檢驗報告及認證。取得認可資格也可推廣企業形象，有助具備能力的合格評定機構持續營運；及
- (c) **獲國際承認** 透過全球認可機構之間訂立的多份多邊互認協議，海外市場更樂意承認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測試及校正報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檢驗報告，以及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認證。此跨境認可機制可減低進口經濟體系對重複測試、校正、認證及檢驗的需求，從而促進貿易。

合格評定機構在取得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的認可前，由認可處透過實地評審，評核該等機構的表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278 間合格評定機構取得認可處認可資格(見表二)。該等合格評定機構的資料載於創科署網站。使用者物色合格評定服務時，可參考創科署網站的資料，查閱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資料。

表二

獲認可處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數目  
(2020年12月31日)

認可計劃	合格評定機構數目		
	政府 決策局／部門 (a)	私營機構 (b)	總計 (c) = (a) + (b)
實驗所認可計劃	25	205	230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	25	25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	23	23
總計	25	253	27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4 認可處不時研究推出新認可方案的可能性，以滿足檢測和認證業的需求。根據認可處《質量程序》，訂立新方案時，認可處會考慮：

- (a) 認可方案在香港的需要、好處和需求量；
- (b) 能否按照相關國際認可標準評審接受認可的項目；
- (c) 現有人員的能力和有沒有其他資源；及
- (d) 相關各方的意見。

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和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分別有18個、9個和4個認可方案（見附錄B）。

### 需要加強推廣認可處的認可服務

2.6 **獲認可機構數目淨增長** 儘管個別機構會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會否申請認可資格，認可處每年均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設定基準。認可處表示，設定基準的目的是讓該處檢視達到“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見第2.2(a)段）目的的程度。認可處每年檢視當年的淨增長，並與當年所設定的基準比較。審計署

留意到，在 2015–16 至 2019–20 的 5 個年度，有 3 個年度並未達到基準（見表三），反映認可處需要加倍努力，以達致“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的目的。

表三

獲認可機構數目淨增長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年度設定基準 (a)	+6	+6	+6	+6	+6
實際增長數目	+13	+15	+12	+15	+12
實際終止數目	- 8	- 3	- 5	- 13	- 12
實際數目 (b)	+5	+12	+7	+2	0
實際數目所佔設定基準的百分比 (c) = (b) ÷ (a) × 100%	83.3%	200%	116.7%	33.3%	0%
是否達到設定基準	x	✓	✓	x	x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檢視獲認可機構數目淨增長的年度由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2.7 **終止認可資格** 儘管每年不少機構獲得新的認可資格，但亦有相當多獲認可機構終止認可資格。例如在 2019–20 年度，有 12 間機構獲頒認可資格，但同年也有 12 間獲認可機構終止認可資格（見第 2.6 段表三）。認可處表示，如有機構尋求終止認可資格，認可處會查明終止原因，並記錄查詢結果。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認可處未有就查明終止原因的程序和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制訂指引<sup>1</sup>。審計署審查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全部 34 間獲認可機構終止認可資格的情況，發現：

- (a) 認可處沒有就 20 間 (59%) 機構記錄終止原因；
- (b) 5 間 (15%) 機構的終止原因只記錄為“商業決定”，沒有更詳細的資料；及
- (c) 9 間 (26%) 機構的終止原因有多項記錄（例如實驗所關閉、資金不足或主要人員調職）。

2.8 **新認可方案** 審計署審查在 3 項認可計劃下獲得認可資格的機構數目，發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方案下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不多 (見表四)：

- (a) **實驗所認可計劃** 在全部 18 個方案中，有 3 個 (17%) 方案的獲認可機構不超過 2 間。在此 3 個方案中，有 1 個的獲認可機構只有 2 間，其餘 2 個的獲認可機構則各只有 1 間；
- (b)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在全部 9 個方案中，有 4 個 (44%) 方案的獲認可機構不超過 2 間。在此 4 個方案中，有 2 個的獲認可機構只有 2 間，1 個的獲認可機構只有 1 間，餘下 1 個方案自 2011 年 11 月設立以來，沒有任何機構獲得認可資格；及
- (c)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在全部 4 個方案中，有 2 個 (50%) 方案的獲認可機構不超過 2 間。在此 2 個方案中，有 1 個的獲認可機構只有 2 間，餘下 1 個方案自 2017 年 12 月設立以來，沒有批出任何認可資格。

表四

不超過 2 間獲認可機構的方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認可計劃	方案	設立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獲認可機構數目
實驗所認可計劃	科學鑑證	2010 年 12 月	2
	標準物質生產者	2010 年 9 月	1
	獸醫化驗	2017 年 10 月	1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査	2012 年 12 月	2
	安老院服務提供者 管理體系認證	2013 年 6 月	2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1 年 3 月	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1 年 11 月	0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消費產品	1999 年 12 月	2
	罪案現場勘査	2017 年 12 月	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9 每個新方案推出前，認可處會向認可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以供審批。就 9 個不超過 2 間獲認可機構的方案（見表四），審計署檢視了其中 3 個（33%）方案的建議書，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獸醫化驗** 在設立此認可方案前，認可處諮詢此界別的持份者（包括私人執業獸醫、公營機構的獸醫實驗所、提供獸醫課程的大學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詢問對該認可服務是否感興趣。在 2016 年 3 月提交認可委員會的建議書中，認可處估計全港大約有 20 間小型動物醫院／診所設有大型獸醫實驗所，認為本港對新方案有潛在需求。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1 間實驗所就該方案提交申請並取得認可資格；
- (b)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認可處在 2011 年 1 月向認可委員會提交建議書前，曾進行調查評估新方案的需求。在受訪的 17 名回應者中，9 名（53%）表示對新方案感興趣。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只收到 2 份有關該方案的申請，並未頒發認可資格；及
- (c)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的罪案現場勘查** 根據認可處於 2015 年 6 月向認可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部分政府部門有意使用新方案下的服務。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到有關該方案的申請。認可處表示：
  - (i) 1 間有意申請的機構已表示將於 2021 年提交申請；及
  - (ii) 合格評定機構申請認可資格的事前準備需時，例如：合格評定機構需建立所需的管理體系，訓練和評估職員，擬備和核實使用方法，收集足夠數據以證明進行有關評定工作的能力等。此過程需時 1 至 2 年或更長時間，視乎評定工作的複雜程度和合格評定機構的資源而定。

2.10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全面評估市場的需求（例如對行業從業員進行調查和諮詢主要持份者）；
- (b) 加強推廣認可處的 3 項認可計劃，尤其是計劃下只有少數獲認可機構的認可方案；及
- (c) 考慮就聯絡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程序制訂指引，以查明終止原因是否由於認可處的服務，以及認可處是否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需要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認可處和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

2.11 行政署長於 2016 年 2 月發出《總務通告第 16 / 2016 號》(註 8)，促請政府決策局／部門採用認可處提供的認可服務和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所提供的合格評定服務：

*認可處提供的認可服務*

- (a) 設有實驗所的決策局／部門，應通過實驗所認可計劃申請認可資格。獲得認可資格可證明有關機構提供的服務已達到一定水平，同時顯示機構有持續改善服務質素的決心；
- (b) 參與評估非政府實驗所、檢驗機構、認證機構、能力驗證提供者、標準物質生產者、溫室氣體審定／核查機構、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決策局／部門，宜採用認可處頒發的認可資格，作為獨立的質素保證方法；

*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提供的服務*

- (c) 決策局／部門宜採用獲認可處認可的合格評定服務，並應要求相關機構提供載有認可處認可標誌的報告或證書；及
- (d) 有意申請管理體系認證的決策局／部門應選擇已獲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的認證服務。

2.12 創科署在 2021 年 1 月和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相關決策局／部門有參與認可處籌備和落實設立認可方案的工作；
- (b) 認可處已於創科署網站公布其認可服務和查詢途徑，供決策局／部門參考；及
- (c) 認可處不時與不同決策局／部門會面，討論認可資格相關事宜，介紹認可處的認可服務，並就服務徵詢意見。

2.13 審計署留意到，2016 至 2021 年 1 月期間，認可處只向決策局／部門頒發 2 項認可資格，以及有 2 個在 2016 年前獲得認可資格的決策局／部門終止認可資格。創科署表示，認可處已透過電郵或電話通話與該 2 個決策局／部門溝通，以查明終

---

註 8：《總務通告第 16 / 2016 號》取代行政署長於 2014 年 2 月發出的《總務通告第 2 / 2014 號》，第 2.11 段所提及的要點維持不變。

止原因。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認可處沒有記錄終止的原因，也沒有記錄有否採取跟進行動鼓勵對方保留認可資格。

2.14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向決策局／部門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並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這些服務。例如，認可處可向有可能使用服務的決策局／部門發送推廣資料。創科署也需要就與自願終止認可資格的決策局／部門進行討論的程序制訂指引，以查明終止原因和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

###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全面評估市場的需求；
- (b) 加強推廣認可處的 3 項認可計劃，尤其是計劃下只有少數獲認可機構的認可方案；
- (c) 加強向決策局／部門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並鼓勵決策局／部門使用這些服務；及
- (d) 就查明自願終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和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制訂指引。

### 政府的回應

2.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會繼續對行業從業員進行詳細調查和諮詢主要持份者，以了解新服務的市場需求，並在推出新方案前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
- (b) 創科署會在公私營界別加強推廣認可處及獲其認可機構的服務；及
- (c) 創科署會就查明自願終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制訂正式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 認可計劃的運作

2.17 2016 至 2020 年期間，認可處接獲 1 176 份認可資格申請。認可處發出的《香港認可處認可規例》訂明該處的認可程序（見附錄 C）：

- (a) **申請** 有意申請認可資格的機構應聯絡認可處，並向認可處提交申請（包括適當文件）；
- (b) **預訪** 如有需要，認可處會安排到申請機構進行預訪，以回答有關認可處規例和技術準則的問題，並評估機構是否已就獲取認可資格做好準備；
- (c) **審閱文件** 認可處審閱文件，完成後把未合規格之處通知申請機構；
- (d) **實地評審** 認可處挑選合適的專家及／或評審員，為機構進行實地評審。實地評審會在申請機構所在地方進行，如有需要，也會在其客戶或承辦商所在地方進行；
- (e) **由認可委員會審閱評審** 認可委員會審閱評審，並書面通知申請機構評審結果；
- (f) **頒發認可資格** 如認可處接受申請機構採取的補救措施，一般隨即頒發認可資格。頒發認可資格後，申請機構會獲發正式通知信和認可證書；及
- (g) **覆審** 頒發認可資格後，認可處會按照訂明時間表，定期覆審獲認可機構，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

## 沒有適時進行覆審

2.18 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機構能否繼續獲得認可資格，取決於在覆審中發現的不合規格之處是否圓滿解決。3 項認可計劃進行覆審的頻率各有不同：

- (a) **實驗所認可計劃** 頒發認可資格後，翌年進行覆審，其後一般每隔不超過 2 年進行覆審；
- (b)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頒發認可資格後，每 3 年進行覆審；及
- (c)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頒發認可資格後，每 2 年進行覆審。

## 香港認可處

2.19 認可處的《質量程序》訂明，應在限期屆滿後 4 星期內進行覆審。審計署檢視了 20 次認可處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進行的覆審（每年 5 次）（註 9），留意到當中有 2 次（10%）出現延誤（即在限期屆滿 4 星期後進行），由限期屆滿 4 星期後起計，分別逾期 28 和 37 天。

2.20 審計署也留意到，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已逾期超過 4 星期（見表五）。由限期屆滿 4 星期後起計，已逾期 7 至 651 天（平均為 93 天）。

表五

逾期超過 4 星期仍未進行的覆審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逾期時間 (註 1) (天數)	實驗所 認可計劃	認證機構 認可計劃	檢驗機構 認可計劃	總計
≤ 50	10	8	1	19
51 至 100	14	—	—	14
101 至 200	4	—	—	4
201 至 500	—	—	—	—
501 至 700	—	—	3 (註 2)	3
總計	28	8	4	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逾期時間由限期屆滿 4 星期後起計。

註 2：最長的逾期時間為 651 天（1.78 年）。認可處表示：(a) 該 3 次覆審涉及 2 間在內地設有分部的合格評定機構。2019 年 4 月，規管認可機構運作的國際標準（即 ISO / IEC 17011）中的新規例生效，規定在認可處進行覆審會面時，駐內地的合格評定機構人員須前往香港辦公室，而並非在位於內地的分部進行實地覆審；(b) 2019 年年底，有關合格評定機構同意按經修訂的安排行事。然而，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有關機構駐內地的人員未能來港接受評審；及 (c) 遠程評審在 2021 年年初實施後，情況將會改善。

註 9：創科署表示，2020 年的覆審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影響。

2.21 創科署在 2021 年 1 月和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認可處進行覆審的頻率，比規管認可機構運作的國際標準 (即 ISO / IEC 17011) 更高。國際標準規定認可機構最少每 5 年進行一次覆審。儘管若干覆審未有按照認可處《質量程序》所訂立的時限進行，有關覆審的頻率仍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 (b)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部分需在內地進行的實地覆審有所延誤；
- (c) 認可處暫定會在 2021 年年初，安排部分獲認可機構進行遠程評審。認可處已採取措施，確保處理因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逾期的實地評審方式符合國際認可服務界做法，例如：在未能進行實地評審的情況下，改為審閱文件。

2.22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獲認可機構的覆審適時進行，並在適當時候安排遠程覆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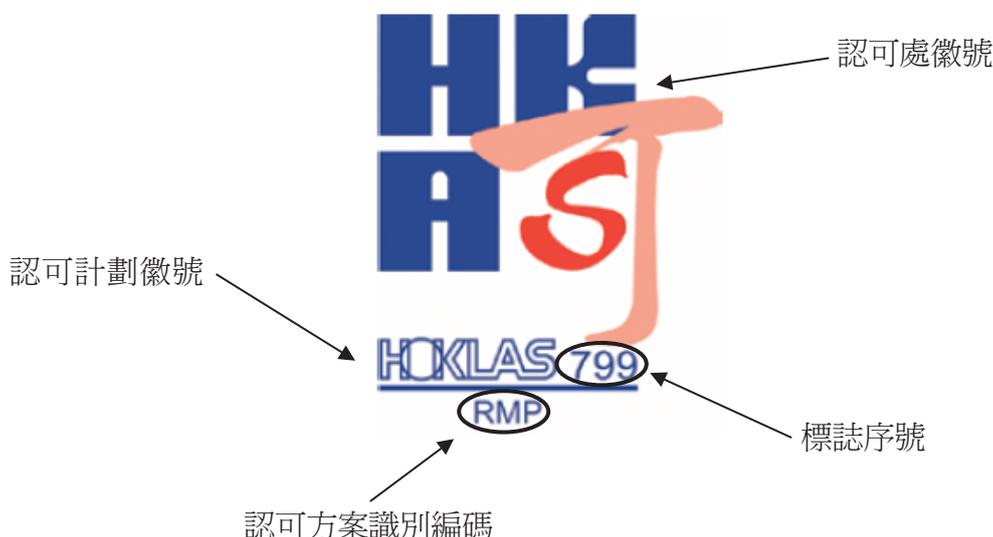
### **不當使用認可處標誌和虛報認可資格**

2.23 每間獲認可機構均獲發獨特的認可標誌 (見圖三作為例子)。獲認可機構可在其文儀用品、文件、推廣資料、報告、證書和宣傳資料上使用認可標誌，並聲稱具備認可資格。該標誌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認可處徽號；
- (b) 認可計劃 (例如實驗所認可計劃) 的徽號；
- (c) 認可方案的識別編碼 (例如“RMP”代表標準物質生產者)；及
- (d) 該標誌的序號。

圖三

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處認可標誌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2.24 根據認可處發出的《香港認可處認可規例》，任何機構的所有廣告及宣傳資料和聲明，均不得令人對該機構的認可資格產生錯誤或具誤導性的印象。認可處已訂定措施，在機構終止認可資格後，即查核機構網站，了解有否就認可處的認可資格作出失實陳述。2015年7月，認可處發現部分機構在廣告資料或網站不當使用認可處的認可標誌。因此，認可處提醒獲認可機構：

- (a) 獲認可機構有責任盡量減低誤導客戶或讀者錯誤理解機構認可資格、程度和範圍的風險；及
- (b) 如機構在其認可資格發出的聲明中提及未獲認可的活動，該機構須附加聲明說明哪些活動沒有獲得認可。

2.25 獲認可機構可終止部分或所有獲認可活動（註 10）的認可資格。2019年，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有 21 間獲認可機構終止所有或部分獲認可活動的認可資格。審計署於 2020 年 11 月審查了其中的 15 間機構的網站，並留意到：

註 10：例如，獲認可方案下“環境測試”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可終止其空氣質素測試服務的認可資格，但保留相同方案中的水質測試服務認可資格。

- (a) 1 間 (7%) 機構所有獲認可活動的認可資格已經終止，該機構的認可資格因而不再有效。然而，該機構仍然在網站聲稱其實驗所獲得認可處認可，並在網站展示認可處的認可標誌；
- (b) 1 間 (7%) 機構“腐蝕測試”和“有毒元素測試”活動的認可資格雖已終止，但仍在網站聲稱其實驗所獲得認可處的“腐蝕測試”和“有毒元素測試”認可；及
- (c) 2 間 (13%) 機構部分活動的認可資格雖已終止，但沒有附加聲明說明哪些活動沒有獲得認可，抵觸認可處的規定（見第 2.24(b) 段）。

2.26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認可處標誌的使用和認可資格的聲稱是適當。

##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獲認可機構的覆審適時進行，並在適當時候安排遠程覆審；及
- (b) 加強措施，確保認可處標誌的使用和認可資格的聲稱是適當。

## 政府的回應

2.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第 2.19 及 2.20 段提及的延誤，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旅遊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認可處一直進行遠程評審，並會適當時充分利用這項技術，盡量減少進一步延誤。遠程評審是國際認可界的認可做法，以處理疫情造成的延誤；及
- (b) 創科署已就第 2.25 段所述的個案，即時採取跟進措施，指示機構糾正有關的認可資格聲明。創科署會加強監察機制，在機構認可資格終止後，檢查機構使用認可處標誌和聲稱其認可資格的情況。

###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 *需要加強匯報認可處服務表現的資料*

2.29 創科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以 9 個衡量服務表現指標匯報認可處的服務表現，包括 3 個與獲認可機構數目相關的指標，即“獲認可的實驗所數目”、“獲認可的認證機構數目”和“獲認可的檢驗機構數目”。然而，以該等指標匯報的數目，受當年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和終止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影響，例如：

- (a) 雖然獲認可資格的實驗所數目由 2017 年的 226 間下跌 1 間，至 2019 年的 225 間，但在 2018 和 2019 年分別有 9 間和 11 間實驗所新獲認可資格。另一方面，2018 和 2019 年分別有 8 間和 13 間實驗所終止認可資格；及
- (b) 雖然 2017 至 2019 年期間的 3 份管制人員報告中，獲認可的檢驗機構數目維持在 22 間，但 2018 和 2019 年均分別有 1 間檢驗機構新獲認可資格和 1 間檢驗機構終止認可資格。

2.30 為提高透明度，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考慮披露每年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和終止認可資格機構數目的做法是否可取。例如，創科署可考慮：

- (a) 分別說明年內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和終止認可資格機構數目，並取代以獲認可機構數目作為衡量服務表現指標的做法；或
- (b)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以註解形式披露相關資料。

### 審計署的建議

2.31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考慮披露每年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和終止認可資格機構數目的做法是否可取。

### 政府的回應

2.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已在 2021–22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新獲認可資格機構數目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並會在明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以註解形式說明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數目。

## 第 3 部分：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3.1 本部分探討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資料組的管理問題 (第 3.2 至 3.16 段)；及
- (b) 校正實驗所的管理問題 (第 3.17 至 3.29 段)。

### 產品標準資料組的管理問題

3.2 資料組於 1987 年成立，向本地製造商提供海外標準的最新資訊。資料組的目標是：

- (a) 推動公眾認識標準對支持科技和產品發展的重要性和好處；及
- (b) 利便業界遵守標準，以提升競爭力並支援跨境貿易。

資料組參與主要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以緊貼標準的最新發展。

3.3 資料組提供下列服務：

- (a) **資源中心的資源中心服務** 公眾可前往資源中心，免費使用參考資料；
- (b) **標準文件銷售服務** 銷售的資料包括 6 所標準出版機構 (註 11) 出版的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 (例如指引和手冊)；及
- (c) **查詢服務** 相關各方可免費獲資料組提供有關產品標準和安全規定的技術查詢服務。

### 資源中心使用率偏低

3.4 資源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為 41 平方米，其工作由 1 名文書助理執行。資源中心備存國際標準 (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布的國際標準)、國家標準 (例如英國標準協會發布的英國標準) 及標準相關刊物 (見照片一)，供市民閱覽。這些資料受版權保護，不供外借。該中心設有配備電腦的閱讀空間 (見照片二)，供訪客查

---

註 11：該 6 所標準出版機構為：(a) 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STM)；(b) 英國標準協會；(c) 德國標準化協會；(d) 國際電工委員會；(e) 國際標準化組織；及 (f) 日本規格協會。

## 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

閱有關本地及海外技術規例、標準、指引和實務守則的網上資源。訪客經該電腦可查閱的資料，與資源中心外任何其他電腦可查閱的資料無異。

### 照片一

#### 資源中心收藏的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拍攝的照片

### 照片二

#### 資源中心的閱讀空間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拍攝的照片

3.5 審計署檢視了資源中心在 2015 至 2020 年 (截至 9 月) 期間的訪客人數，留意到該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15 年的 17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 人，減少了 10 人 (58.8%) (見圖四)。2020 年 (截至 9 月)，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資源中心只有 4 名訪客。

圖四

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  
(2015 至 2020 年 (截至 9 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創科署表示，2020 年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

3.6 創科署表示，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減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愈來愈多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可在網上找到：

- (a) **標準** 以往，訪客會前往資源中心查閱有關標準的印刷本。他們大多先到資源中心初步查閱標準，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近年，出版機構把其標準 (部分為“預覽版本”，部分則為“完整版本”) 上載至其網站，滿足了大部分使用者的需要。因此，使用者再無必要前往資源中心；及
- (b) **標準相關刊物** 出版機構以往向資源中心提供期刊、雜誌及其他資料的印刷本。訪客如欲閱覽有關資料，可前往該中心。近年，出版機構

的網站已免費提供這些資料。創科署表示，出版機構已有超過 7 至 8 年沒有向資源中心提供這些資料的印刷本。

3.7 現時網上有更多資源，公眾可輕易在互聯網上查閱標準及相關資料。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檢討保留資源中心的需要，以及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更有效地提供資源中心的服務。例如，與其保留資源中心，創科署可考慮設立網上產品標準資源中心，並加強接達標準出版機構網站及與標準相關事宜最新發展的連結。

### 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3.8 審計署發現資源中心保存的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在庫存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就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記錄** 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已列入部門帳目的書籍及部門圖書館備存的書籍，必須記入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通用表格第 272 號)或書籍登記冊(通用表格第 39 號)(視乎何者適當)。審計署發現，資料組只就部分於 2019 年前採購的標準備存庫存記錄，而沒有為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記錄，抵觸該規例的規定；
- (b) **沒有進行庫存核查**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決策局／部門每年須就持有的非耗用物料進行庫存核查。然而，資料組沒有就資源中心保存的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記錄(見第 3.8(a) 段)，也沒有就資源中心進行庫存核查；及
- (c) **需要就處置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制訂指引** 標準出版機構定期更新標準及相關刊物，過時標準及相關刊物的價值會隨時間過去而遞減。創科署在 2021 年 1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資源中心所保存的過時資料並非全部具備參考價值，資料組也無意保留所有在該中心保存的過時資料。然而，資料組沒有訂立機制，決定哪些已予撤銷／取代的標準仍有參考價值，哪些沒有參考價值而應予處置。審計署於 2021 年 1 月實地視察資源中心，留意到該中心保存部分發布時間久遠，並已予撤銷或由新版本取代的標準。例如，訪客仍可在資源中心找到一份由英國標準協會在 1970 年發布並在 1995 年已予撤銷的標準。

3.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並進行庫存核查。該署也需要訂立有效的機制，處置資源中心內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及刊物。

### 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匯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3.10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管制人員應確保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資料充實、準確及簡潔。管制人員應信納已備存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並盡量確保記錄可予核實。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創科署在 4 項目標 (見表六) 及 5 項指標 (見表七) 下匯報資料組的服務表現。

表六

管制人員報告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目標  
(2015 至 2019 年)

服務表現	目標	匯報的服務表現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作天)				
1. 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簡單查詢	1	1	1	1	1	1
2. 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複雜查詢	8	8	8	8	8	8
3. 就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發出報價單	1	1	1	1	1	1
4. 處理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特許複製本的訂單 (註)	2	2	2	2	2	2

資料來源：創科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註：2019 年以前的措詞為“處理購買產品標準文件影印本的訂單”。

表七

管制人員報告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指標  
(2015 至 2019 年)

服務表現指標	匯報的服務表現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b>技術查詢</b>					
1. 接獲的技術查詢次數	384	375	358	387	302
<b>銷售標準文件 (註)</b>					
2. 接獲的查詢次數	204	125	149	134	59
3. 曾發出的報價單數目	964	720	899	323	262
4. 所得訂單數目	94	74	73	94	37
5. 所得收入 (元)	86,657	77,600	95,860	66,325	60,770

資料來源：創科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註：2019 年以前的措詞為“銷售標準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11 **服務表現達標情況的匯報結果並非建基於妥善的表現記錄** 根據創科署的管制人員報告，2015 至 2019 年期間，資料組完全達到所有 4 項服務表現目標 (見表六)。審計署審查了資料組的記錄，發現以下問題：

- (a) **目標 1 及 2** 資料組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引入機制，以監察目標 1 及 2 的實際服務表現。在這以前，資料組並沒有監察目標 1 及 2 的實際服務表現。沒有證據顯示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 2015、2016 及 2017 年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實際服務表現記錄；
- (b) **目標 2** 資料組於 2018 和 2019 年沒有接獲任何複雜查詢。然而，創科署在管制人員報告錯誤匯報在 8 個工作天內“處理關於產品標準的複雜查詢”，而不是匯報目標 2 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及
- (c) **目標 3 及 4** 資料組沒有保存服務表現記錄，以證明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2015 至 2019 年期間的實際服務表現。

3.12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就資料組銷售標準文件備存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

3.13 **部分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服務表現資料並不準確** 審計署審查了資料組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的記錄，發現就銷售標準文件而言，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4 項服務表現指標中 (見表七)，有 2 項的部分資料 (即 2015、2017 至 2019 年“所得訂單數目”和 2015、2017 及 2018 年“所得收入”)與資料組的記錄不吻合 (見表八)。

表八

資料組的記錄與管制人員報告  
就銷售標準文件的所得訂單數目和所得收入方面的差異  
(2015 至 2019 年)

年份	所得訂單數目			所得收入 (元)		
	資料組的 記錄 (a)	管制人員 報告匯報 (b)	差異 (百分比) (c) = (b) - (a)	資料組的 記錄 (d)	管制人員 報告匯報 (e)	差異 (百分比) (f) = (e) - (d)
2015	95	94	-1 (- 1.1%)	87,142	86,657	-485 (- 0.6%)
2016	74	74	0 (0.0%)	77,600	77,600	0 (0.0%)
2017	71	73	+2 (+2.8%)	96,850	95,860	-990 (- 1.0%)
2018	95	94	-1 (- 1.1%)	66,275	66,325	+50 (+0.1%)
2019	33	37	+4 (+12.1%)	60,770	60,770	0 (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3.14 創科署在 2020 年 1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與資料組的記錄有所差異，主要原因為手民之誤。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資料組關於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

##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檢討保留資源中心的需要，以及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更有效地提供資源中心的服務；
- (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資源中心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妥善的庫存記錄，並進行庫存核查；
- (c) 訂立有效的機制，處置資源中心內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及刊物；
- (d) 就資料組銷售標準文件備存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資料組關於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

## 政府的回應

3.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現正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全面盤點資源中心保存的刊物，並會就處置資源中心的標準及刊物制訂機制；及
- (b) 創科署會確保妥善備存資料組銷售標準文件的服務表現記錄，以及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組服務表現建基於妥善的服務表現記錄。

##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管理問題

3.17 校正實驗所於 1984 年成立，並於 2000 年納入創科署。校正實驗所參與國際計量委員會制訂的互認協議，其校正證書因而獲世界各地承認。校正實驗所的主要職能是：

- (a) 為香港建立和保存可溯源到國際單位制的物理測量參考標準（見第 1.9(c) 段）；
- (b) 參與國際計量活動，確保這些參考標準獲世界各地承認；

- (c) 為測量標準和測量儀器的使用者 (包括決策局／部門及公眾) 提供校正服務，確保測量準確和正確溯源到國際單位制；
- (d) 為檢測和認證業的實驗所提供認可能力驗證服務，以展示其技術能力；及
- (e) 透過其他客戶服務傳播計量學知識 (例如為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會議等，以推廣計量學的最新知識及發展)。

### 庫存管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3.18 校正實驗所下設 10 所配備各類儀器、零件及工具的實驗室，為客戶提供校正服務。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校正實驗所購買這些項目的開支為 9,870 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校正實驗所擁有 2 608 項儀器、零件及工具。審計署發現校正實驗所在庫存管理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 (a) **落實政府物流服務署 (物流署) 的建議需時甚久** 2012 年，物流署就創科署的品質事務部完成了採購和倉庫程序檢查。物流署在檢查報告中指出：
  - (i) 任命 1 名行政主任為品質事務部唯一庫存持有人的做法並不適當，因為該名行政主任難以就使用者 (例如實驗室人員) 所保存物品確保備存準確資料；及
  - (ii) 不向使用者提供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 (通用表格第 272 號) 副本的做法，會在實際數量和庫存記錄出現差異時引起爭議。

物流署建議創科署就品質事務部各組別／單位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進行全面庫存核查，按各組別／單位的非耗用物品建立個別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物流署跟進視察創科署，發現創科署沒有完成落實有關建議。2014 年 6 月，物流署促請創科署從速付諸實行。物流署表示，創科署告知該署，過去數年，落實該建議的工作已有進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1 年 2 月 (物流署在 2012 年提出建議後超過 8 年時間)，落實該項建議的工作仍未完成。審計署認為，創科署落實物流署的建議需時甚久，情況並不理想；

- (b) **沒有進行周年庫存核查**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決策局／部門須每年進行至少1次庫存核查。然而，創科署沒有文件證明，在2016至2020年期間曾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創科署在2021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於2015年因應物流署的建議（見第3.18(a)段）展開全面庫存核查，而庫存核查工作仍在進行。因此，在全面庫存核查完成前沒有在2016至2020年期間進行周年庫存核查；及
- (c) **需要改善非耗用物品的管制及記錄**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每項非耗用物品應記錄於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如有任何轉移，須更新記錄。2020年12月，審計署審查了校正實驗所的40項非耗用物品（購入價合計為440萬元），留意到當中：
- (i) 有17項(42.5%)沒有貼上參考編號，因此不能把實物與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比對；及
- (ii) 有5項(12.5%)已由校正實驗所的一所實驗室轉移至另一所，但卻沒有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以記錄物品轉移。

3.1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盡快完成落實物流署就庫存管理的建議，並在落實物流署的建議遇到困難時，諮詢物流署。創科署也需要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

### 沒有適時校正儀器

3.20 校正實驗所發出的《品質手冊》訂明：

- (a) 所有儀器在投入服務前須予檢查及校正；及
- (b) 儀器投入服務後，須按照既定時間表校正，並以校正標籤或貼紙標示上次校正日期及下次校正到期日。

3.21 校正實驗所人員每個月均以電腦系統編訂每所實驗室的校正清單，以識別到期校正的儀器。按照校正清單，截至2021年1月5日，在1169項需要定期校正（即貼上“定期校正”標籤）的儀器中，有1141項(97.6%)標有校正到期日（註12）。審計署留意到：

---

註12：創科署表示，28項儀器因各種原因（例如需每日校正）沒有校正到期日。

- (a) 在該 1 141 項儀器中，有 381 項 (33.4%) 校正期限已過，平均逾期 0.9 年 (即 331.8 天)；及
- (b) 在該 381 項儀器中，有 127 項 (33.3%) 校正期限已逾期超過 1 年，當中 25 項 (6.6%) 已逾期超過 3 年。逾期時間最長為 7.3 年 (見表九)。

表九

逾期未校正的儀器的案齡分析  
(2021 年 1 月 5 日)

逾期時間	儀器數目
≤1 年	254 (66.7%)
>1 年 至 ≤2 年	68 (17.8%)
>2 年 至 ≤3 年	34 (8.9%)
>3 年 至 ≤4 年	21 (5.6%)
>4 年 至 ≤5 年	2 (0.5%)
>5 年(註)	2 (0.5%)
總計	381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逾期時間最長為 7.3 年。創科署表示，該項為備用儀器 (見第 3.22(a)(i) 段)。

3.22 創科署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381 項逾期未校正的儀器均沒有用於測量工作，當中：
- (i) 221 項 (58.0%) 是備用儀器 (包括逾期 7.3 年未校正的儀器)，這些儀器雖然貼上“定期校正”的標籤和標有校正到期日，但它們只需要在使用前校正便可。這些儀器應歸類為“需要時校正”，而不是“定期校正”；及

- (ii) 24 項 (6.3%) 已暫停使用。雖然這些儀器貼上“定期校正”的標籤和標有校正到期日，但無需校正。這些儀器應歸類為“無需校正”，而不是“定期校正”。

假如從表九剔除備用儀器及暫停使用的儀器，則只有 136 項儀器須定期校正。在該 136 項儀器中，有 122 項 (89.7%) 已逾期 1 年或以下，14 項 (10.3%) 已逾期超過 1 年，逾期時間最長為 2.7 年；及

- (b) 136 項儀器 (不包括備用項目及暫停使用的項目) 逾期未校正，這數目高於正常水平，原因在於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在 2020 年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員工不能返回校正實驗所及時進行校正工作。內部校正工作也實施了特別安排，以盡量減少對外部校正工作的干擾，並優先校正必要的儀器，以確保這些儀器的溯源性及提供外部校正服務。當回復正常工作安排，逾期情況將會改善。

3.2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為校正實驗所的儀器適當訂定校正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既定時間表適時校正儀器。

### *需要縮短為進行校正而從客戶收取儀器的時間*

3.24 要求創科署提供校正服務的客戶，須提供校正儀器的詳情。校正實驗所繼而提供校正報價。根據校正實驗所的《品質手冊》：

- (a) 校正工作的輪候時間，是指客戶接受報價與校正實驗所收取儀器校正之間的時間；及
- (b) 輪候時間一般不應超過 15 個工作天。

3.25 審計署審查了校正實驗所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間就 7 039 項儀器完成的校正工作 (見表 10)，留意到雖然校正工作一般在收取儀器後隨即進行，但收取前的輪候時間頗長。在全部 7 039 項儀器中：

- (a) 有 2 877 項 (40.9%) 的輪候時間不超過 15 個工作天；及
- (b) 有 4 162 項 (59.1%) 的輪候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當中 892 項 (12.7%) 的輪候時間超過 90 個工作天 (平均為 166 個工作天)。輪候時間最長為 827 個工作天。

表十

校正工作的輪候時間  
(2015 至 2020 年)

輪候時間 (工作天)	儀器數目	
≤15	2 877	(40.9%)
16 至 90	3 270	(46.4%)
91 至 180	622	(8.9%)
181 至 270	892 (12.7%)	192 (2.7%)
271 至 364	57	(0.8%)
≥365(註)	21	(0.3%)
總計	7 039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的輪候時間為 827 個工作天 (即 3.3 年)。

3.26 創科署在 2021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輪候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的 4 162 項儀器 (見第 3.25(b) 段) 中，有 1 683 項 (40.4%) 由決策局／部門要求校正。這些項目大多為需要較低精確度的一般儀器 (例如玻璃液體溫度計)。校正實驗所會優先校正私人企業的高精度儀器，該等儀器通常需要較高精確度。餘下 2 479 項從私人企業接收的儀器中，有 2 216 項 (89.4%) 的輪候時間不超過 90 個工作天，只有 5 項 (0.2%) 的輪候時間超過 270 個工作天，最長的輪候時間為 293 個工作天。部分從私人企業接收而輪候時間超過 90 個工作天的儀器，由公用事業公司提交，這些公司傾向一次過確認大批儀器的訂單，然後按照公司內部的校正時間表逐一提交儀器。因此，該等項目的輪候時間相對較長，並非由校正實驗所造成；及
- (b) 校正實驗所於近 20 年前訂下 15 個工作天的一般輪候時間。因應校正工作數目顯著增加及校正實驗所的處理能力，校正實驗所將會進行檢討，以訂立校正工作的優先次序，並就不同的校正工作設定不同的輪候時間。

3.27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密切監察校正實驗所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採取必要行動，着手處理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 審計署的建議

3.28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盡快完成落實物流署就庫存管理的建議，並在落實物流署的建議遇到困難時，諮詢物流署；
- (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非耗用物品進行庫存核查，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庫存記錄準確；
- (c) 為校正實驗所的儀器適當訂定校正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既定時間表適時校正儀器；及
- (d) 密切監察校正實驗所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採取必要行動，着手處理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 政府的回應

3.29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加快就品質事務部保存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已正在進行的庫存核查工作，並將會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庫存核查；
- (b) 創科署將會檢視校正實驗所儀器的校正要求，並適當訂定校正要求類別，確保適時校正儀器；及
- (c) 創科署將會檢視校正實驗所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採取適當行動，着手處理某些較低精度儀器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 第 4 部分：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4.1 本部分探討創科署為檢證局提供的支援，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檢證局的會議 (第 4.5 至 4.17 段)；及
- (b) 教育及推廣活動 (第 4.18 至 4.31 段)。

### 背景

4.2 檢證局於 2009 年 9 月由政府成立，屬非法定組織 (見第 1.8 段)，負責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策略；
- (b) 因應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為行業開拓適切的新商機；及
- (c) 為提高行業的專業地位，以及加強公眾對行業的認識而須採取的措施。

4.3 檢證局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其願景是藉着加強“香港檢測，香港認證”的品牌，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檢測和認證中心。該局的角色如下：

- (a) 作為各持份者 (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相關行業和提供支援服務機構等) 的聯絡點；
- (b) 協助行業開拓新的商機；
- (c) 協調行業的工作，以充分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 (d) 推動內地或海外政府接納香港的測試或檢驗報告和證書；及
- (e) 提升業界的人力發展和專業水平。

4.4 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 (以下統稱“非官方成員”)，以及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以下統稱“官方成員”——註 13)。創科署成立了一個小組以支援檢證局，負責行政工作和擔任該局的秘書處。

---

註 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檢證局的官方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或其代表)：(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b)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c)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d) 政府化驗師；及 (e) 創新科技署署長。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會議

### 需要提高部分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

4.5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檢證局舉行了 14 次會議 (註 14)。雖然成員在這段期間每年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75% 至 85%，但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較低，介乎 67% 至 80% (見表十一)。

表十一

檢證局會議出席率  
(2016 至 2020 年)

年份	出席率		
	官方成員	非官方成員	整體
2016	100%	75%	81%
2017	100%	67%	75%
2018	100%	80%	85%
2019	93%	71%	76%
2020	100%	78%	8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檢證局記錄的分析

4.6 審計署分析了檢證局 2016 至 2019 年期間會議的出席記錄 (註 15)(見表十二)，留意到：

- (a) 每年有相當大比例 (12% 至 35%) 的非官方成員並無出席檢證局任何會議，或只出席全部 3 次會議的其中一次；及
- (b) 在該 4 年中的 3 年，不足一半 (38% 至 47%) 非官方成員出席該局全部 3 次會議。只有在 2018 年時才有超過半數 (53%) 非官方成員出席該局全部 3 次會議。

---

註 14：2016 至 2019 年期間，檢證局舉行了 12 次會議 (即每年 3 次會議)，而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 2020 年只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了 2 次會議。

註 15：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檢證局在 2020 年只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了 2 次會議，因此這項分析並不包括該年的出席率。

表十二

檢證局會議的非官方成員出席率  
(2016 至 2019 年)

出席會議次數	成員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0 或 1	2 (12%)	5 (31%)	2 (12%)	6 (35%)
2	8 (50%)	5 (31%)	6 (35%)	3 (18%)
3	6 (38%)	6 (38%)	9 (53%)	8 (47%)
總計	16 (100%)	16 (100%)	17 (100%)	1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檢證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檢證局在 2020 年只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了 2 次會議，因此這項分析並不包括該年的出席率。

4.7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工作以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檢證局的會議。例如，該局秘書處可多提醒成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並繼續為難以親身出席的成員安排視像會議，以及盡可能定出方便成員的會議日期。

#### 需要改善檢證局會議上的利益申報情況

4.8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所發布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申報利益指引，申報利益一般有以下兩種制度：

- (a)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根據此制度，當成員預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必須全面披露其利益；及
- (b)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根據此制度，成員除於出現利益衝突時須申報利益外，也須在獲委任為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成員時及隨後每年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

4.9 檢證局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如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即披露利益)。根據此制度：

- (a) 成員因持有任何利益，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成員是出於個人利益而提出意見，則須披露其利益；及
- (b) 當成員披露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席 (或委員會) 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創科署表示，在檢證局成員每屆兩年任期的首次會議舉行前，各成員會獲分發《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為新成員舉行簡介會時，也會介紹該申報制度。在檢證局成員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又會提交有關指引，並提醒成員須披露利益。

4.10 審計署留意到，在檢證局的會議上，曾出現成員未有披露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2016–17 至 2020–21 年度期間每年呈交檢證局通過的該局年度工作計劃中包含“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在該兩個計劃下，檢證局於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貿易展設立攤位，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攤位的租金和製作費用由該局支付，而符合資格的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 (註 16) 則獲邀提出申請，免費使用攤位，以接觸其服務的潛在用戶。

4.11 由於檢證局的角色是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該局成員包括業界翹楚和現職從業員。2016 至 2020 年期間，該局 50% 至 71% 的非官方成員與香港的合格評定機構有關連 (即擔任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而這些機構可能會參與“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該局會議上討論和通過工作計劃時，有關成員並沒有申報利益。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期間，在參與展覽計劃的機構中，有 11% 至 50% 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 (見表十三)。

---

註 16：要符合資格參加展覽計劃，合格評定機構必須：(a) 現時在香港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b) 就在香港提供有關展覽的服務，獲認可處或其他與該處訂有相互／多邊承認安排的認可機構認可；及 (c) 有意從有關展覽獲取業務，並在香港提供服務。

表十三

與檢證局成員有關連的展覽計劃參與機構數目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

狀況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參與機構數目			
與檢證局成員 有關連 (註 1)	3 (50%)	3 (33%)	3 (33%)	1 (11%) (註 2)
與檢證局成員 沒有關連	3 (50%)	6 (67%)	6 (67%)	8 (89%)
總計	6 (100%)	9 (100%)	9 (100%)	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檢證局記錄的分析

註 1：就每宗個案而言，有關的檢證局成員為參與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

註 2：另有兩間合格評定機構與兩名檢證局成員有關連。然而，有關的兩名成員並無出席通過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的檢證局會議，該兩間機構因而沒有被納入這項分析內。

4.12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

#### 需要適時發出檢證局會議記錄初稿

4.13 檢證局舉行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以徵求意見，這點十分重要。此舉可讓成員在記憶猶新時對會議記錄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檢證局並沒有發出任何指引，訂明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的時限。

4.14 審計署審查了檢證局於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全部 1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留意到該局秘書處需時 43 至 90 天 (平均為 66 天) 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

4.15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盡快把檢證局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以徵求意見。

###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工作以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檢證局的會議；
- (b) 加強措施，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盡快把檢證局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成員以徵求意見。

### 政府的回應

4.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會繼續就舉行會議提供便利參與的安排，例如進行視像會議，並會增加向成員發出開會提示的次數；
- (b) 雖然所有符合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都獲邀參與“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但創科署會多加提醒檢證局成員須在該局的會議上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c) 創科署也會縮短草擬檢證局會議記錄的時間。

### 教育及推廣活動

4.18 為了維持具有良好誠信及專門技術的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專業隊伍，檢證局已採取措施，吸引新血投身該行業，以及透過各種教育及培訓方法，提升業界從業員的能力。該局並已採取措施，推廣檢測和認證業的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 *需要加強推廣所推出的教材*

4.19 2016年6月，檢證局為任教高中化學科的老師推出一套教材，名為“新高中課程化學測試教學組件”。該套教材介紹化學測試的基本概念，以引起學生對檢測的興趣，以及讓他們明瞭檢測和認證的價值。開發和推出該套教材的總成本為266,200元。

4.20 該套教材包括教師指引、學生實驗手冊及 6 套備有中英文版本的實驗介紹影片。教材可在下列網站下載：

- (a) 檢證局網站；
- (b) 香港教育城 (註 17) 網站的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及
- (c) 教育局網站 (註 18)。

4.21 檢證局於 2017 年進行調查，收集化學科老師對該套教材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全部 75 名受訪者中：

- (a) 51 人 (68%) 不曾聽聞該套教材；
- (b) 68 人 (91%) 從未在課堂或學校活動中使用該套教材；及
- (c) 70 人 (93%) 並不知道該套教材可從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下載 (見第 4.20(b) 段)。

4.22 創科署表示，檢證局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為高中學生舉辦了數個實驗工作坊。參與的學生有機會在這些工作坊進行該套教材內的實驗。為方便學校進行該套教材的實驗，該局於 2019 年更新相關內容，把比色測試方法納入其新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中。除了該套教材外，檢證局也計劃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為初中學生開發和推出另一套教材。

4.2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工作，在必要時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向中學推廣該套化學測試教材，以期引起學生對檢測的興趣，吸引新血投身檢測和認證業。

### **需要提升研討會和工作坊的出席率**

4.24 2015 至 2020 年期間，檢證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了 48 個研討會和工作坊 (照片三為其中一例)，讓他們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參加費用全免。舉辦這 48 個研討會和工作坊的費用總額達 610 萬元。

---

註 17：香港教育城於 2000 年獲優質教育基金支持而成立，並於 2002 年註冊為法團，成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

註 18：教育局表示，該局並沒有在開發該套教材的工作上擔當任何角色。應創科署的要求，該局提供相關連結，協助推廣該套教材。

照片三

檢證局舉辦的研討會



資料來源：檢證局的記錄

4.25 審計署審查了 2015 至 2020 年期間舉辦的 48 個研討會和工作坊的出席記錄，留意到大量已報名的參加者缺席研討會和工作坊（即“沒有到場”）：

- (a) 沒有到場者的百分比介乎 15.7% 至 22%；及
- (b) 在全部 11 053 名已報名的參加者中，只有 8 969 名 (81.1%) 出席研討會和工作坊，沒有到場者的總數為 2 084 名 (18.9%)(見表十四)。

表十四

研討會和工作坊沒有到場者的百分比  
(2015 至 2020 年)

年份	已報名的 參加者人數 (a)	出席活動的 參加者人數 (b)	沒有到場者 人數 (c)=(a)-(b)	沒有到場者的 百分比 (d)=(c) ÷ (a) × 100%
2015	2 422	2 042	380	15.7%
2016	2 353	1 933	420	17.8%
2017	2 005	1 563	442	22.0%
2018	1 629	1 271	358	22.0%
2019	1 986	1 638	348	17.5%
2020 (註)	658	522	136	20.7%
整體	11 053	8 969	2 084	18.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檢證局記錄的分析

註：創科署表示，2020 年的參加者人數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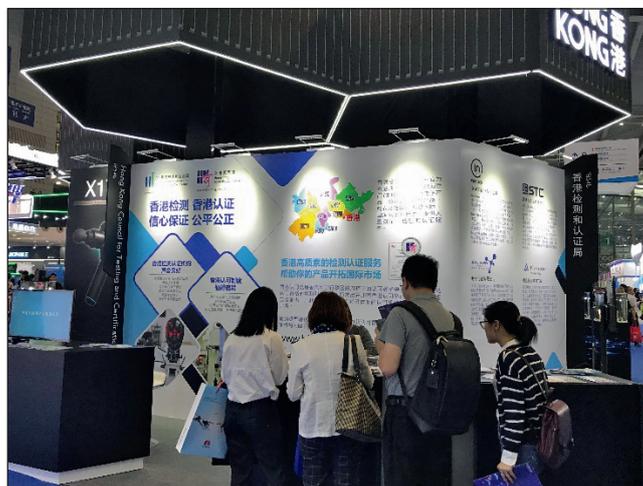
4.26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研究措施，鼓勵已報名的參加者出席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並盡量減低沒有到場者的比率。

#### 需要鼓勵機構參與展覽計劃

4.27 檢證局推行兩個展覽計劃，即“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見第 4.10 段）。在該兩個計劃下，檢證局於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大型貿易展設立攤位，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照片四為其中一例）。如第 4.10 段所述，該局承擔攤位的租金、設計和製作費用及協調有關的物流安排，而合格評定機構則派員到攤位，協助推廣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優勢。

照片四

檢證局在內地貿易展設立的攤位



資料來源：檢證局的記錄

4.28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檢證局在“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下參加了 10 個本地貿易展和 8 個內地及海外貿易展，費用總額為 150 萬元。每個貿易展通常為期 3 至 6 天，而每天分為兩節半天時段，以容納更多合格評定機構。就每個貿易展而言，檢證局邀請逾 300 間符合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參與。該局沒有就參與貿易展的合格評定機構數目訂定目標。

4.29 審計署就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期間的“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參與記錄進行審查，發現合格評定機構的反應並不熱烈。在每個貿易展中，雖然檢證局秘書處邀請逾 300 間合格評定機構參與（見第 4.28 段），但只有少數（2 至 5 間）合格評定機構申請參與貿易展。在該段期間，只有 12 間合格評定機構曾參與 1 個或以上的貿易展。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工作，以提升合格評定機構對旨在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計劃的興趣，並促進該等機構踴躍參與。

##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工作，在必要時向教育局尋求協助，向中學推廣化學測試教材，以期引起學生對檢測的興趣，吸引新血投身檢測和認證業；

- (b) 研究措施，鼓勵已報名的參加者出席為檢測和認證業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並盡量減低沒有到場者的比率；及
- (c) 加強工作，以提升合格評定機構對旨在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展覽計劃的興趣，並促進該等機構踴躍參與。

## 政府的回應

4.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會研究方法，進一步推廣該套教材和檢證局所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展覽計劃。

##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 本部分探討推廣合格評定服務的未來路向，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第 5.2 至 5.9 段)；及
- (b)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第 5.10 至 5.14 段)。

### 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 *需要加強推廣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5.2 自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對醫用口罩和 2019 冠狀病毒的測試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5.3 **醫用口罩測試** 2020 年年初，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以致醫用口罩的需求急增，加劇了香港口罩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導致價格上升。為了滿足需求，很多廠商紛紛設立本地生產線以生產醫用口罩。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協助應對醫用口罩短缺的燃眉之急，同時建立庫存。該計劃資助合共 20 條本地生產線。生產商須提交由獲認可的實驗所提供的化驗報告，證明所生產的口罩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STM) F2100 第一級或以上的防護標準。這項規定產生對獲認可的實驗所提供測試服務的殷切需求。

5.4 **2019 冠狀病毒檢測** 進行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是政府為防止病毒輸入香港和在香港傳播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 (a) **入境旅客** 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旅客，及所有曾在過去 14 天內到訪內地指定地區，並經陸路口岸抵港的旅客，均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檢測；
- (b)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2020 年 9 月，6 歲或以上的市民可以在政府設立的中心接受一次免費的自願性病毒檢測服務。檢測服務由私營界別的檢測承辦機構進行；及
- (c) **社區檢測計劃** 自 2020 年 11 月中起，政府在本港設立社區檢測中心，為市民提供自費的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檢測服務由私營界別的檢

測承辦機構進行，每次檢測費用為 240 元。社區檢測中心也為特定群組（例如安老院舍僱員）提供免費的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間，本港進行了超過 860 萬次 2019 冠狀病毒檢測，當中 60% 由私營界別的檢測機構進行（見表十五）。

表十五

本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數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進行檢測的機構	檢測數目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註）	3 469 393	(40%)
私營界別的檢測機構	5 132 484	(60%)
總計	8 601 87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的資料分析

註：部分檢測被外判予私營界別的檢測機構進行。

5.5 自 2020 年 4 月起，認可處因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相關檢測服務的殷切需求，在實驗所認可計劃下推出 2 項新認可服務：

- (a) **醫用口罩** 從事醫用口罩的物理及微生物測試的實驗所可申請認可；及
- (b) **2019 冠狀病毒** 從事 2019 冠狀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聚合酶）測試的醫療實驗所可申請認可。

5.6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 (a) 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 2 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也沒有批出過認可；及
- (b) 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只有 5 間 (22%) 就聚合酶測試提出申請並取得認可處認可。創科署表示，認可處正在處理另外 11 間檢測機構的認可申請，而部分檢測機構已獲海外認可機構認可。

5.7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推廣認可處對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測試的認可服務。

### 審計署的建議

5.8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加強推廣認可處對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測試的認可服務。

### 政府的回應

5.9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會向實驗所進一步推廣認可處對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測試的認可服務。

###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 *需要制訂措施以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進一步發展*

5.10 如第 1.7 段所述，經委會已選定 6 項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產業，檢測和認證是其中之一，並建議政府成立檢證局。

5.11 隨著檢證局在 2009 年 9 月成立，行政長官要求該局制訂一份以市場為主導的檢測和認證業三年發展藍圖。2010 年 3 月，檢證局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 26 項建議，以提升檢測和認證業的競爭力。2013 年 3 月，檢證局完成檢討 2010 年所提出建議的實施進度。根據該報告，在 2010 年提出的各項建議均已落實。2013 年的報告提出進一步建議，以支援業界的發展。在 2013 年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創科署繼續與大學、職業訓練局和業界合作，協助檢測和認證業吸引人才；
- (b) 認可處及職業訓練局繼續與業界合作以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c) 創科署加強向檢測和認證業推廣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d) 資料組加強向檢測和認證業推廣其服務；及

- (e) 政府日後進行土地規劃時，繼續考慮檢測和認證業的需求，並在適當時向業界提供協助。

5.12 自 2013 年以來，檢測和認證業已有所發展，例如：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實施指南的更新版本已於 2017 年 9 月、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5 月公布。現時，香港的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展開合作，為需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註 19) 的產品進行檢測；及
- (b)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於 2019 年 2 月公布。該發展規劃支持大灣區內的企業使用香港的服務，包括檢測和認證服務。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並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 審計署的建議

5.13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並採納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業界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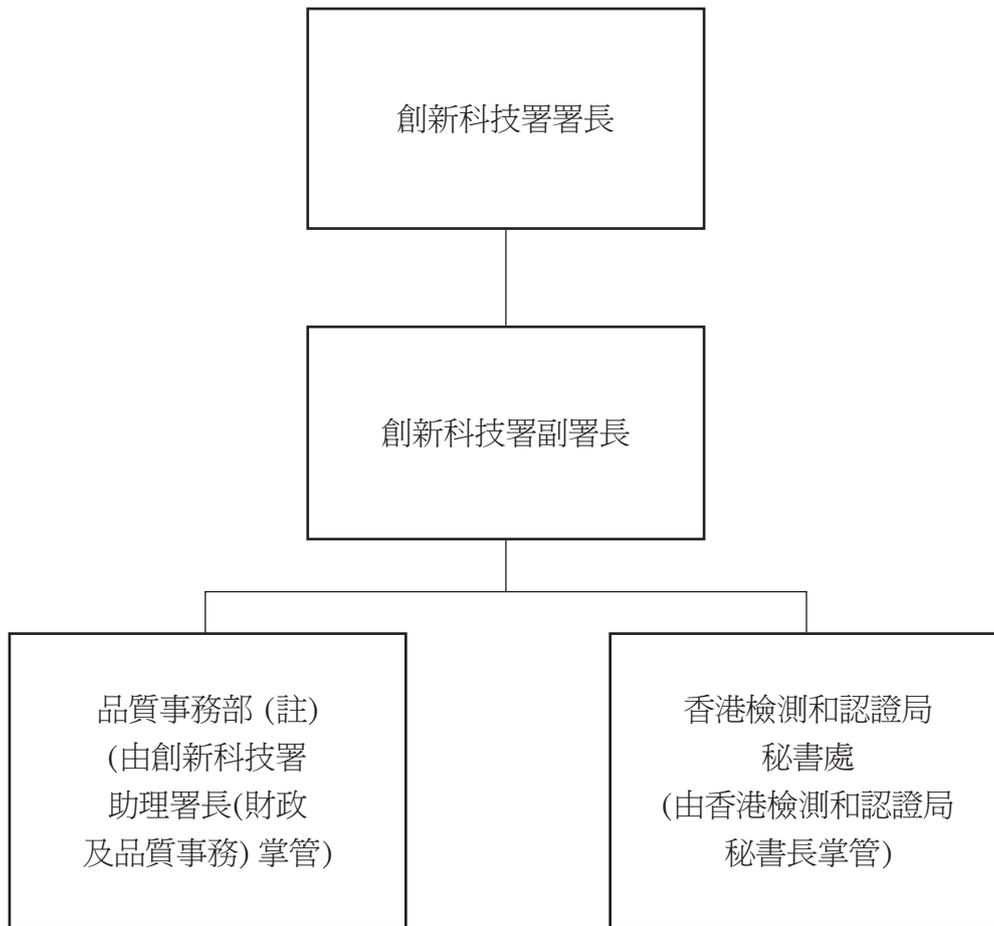
## 政府的回應

5.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創科署會繼續與檢證局及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他持份者合作，以促進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

註 19：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是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以確保在中國銷售的產品達到國內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涵蓋 17 個產品類別，凡在其列出的產品，不論中國製造或外國進口，均需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

創新科技署：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品質事務部負責認可處、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的運作。

香港認可處的認可方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a) 實驗所認可計劃</b>	
1.	校正服務
2.	化學測試
3.	中藥
4.	建築材料
5.	電氣及電子產品
6.	環境測試
7.	食品
8.	科學鑑證
9.	醫務化驗
10.	藥物
11.	物理及機械測試
12.	能力驗證提供者
13.	標準物質生產者
14.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規定的檢測
15.	紡織品及成衣
16.	玩具及兒童產品
17.	獸醫化驗
18.	其他服務 (註)
<b>(b)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b>	
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2.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3.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5 段)

4.	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
5.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7.	產品認證
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	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
<b>(c)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b>	
1.	建築產品
2.	消費產品
3.	室內空氣質素檢驗
4.	罪案現場勘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其他服務包括：(a) 香煙測試；(b) 化妝品及消毒用品 (微生物測試)；(c) 氣體器具測試；(d) 醫用口罩；(e) 石油產品；及 (f) 噪音測試。

### 香港認可處的認可程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步：申請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內附其品質手冊及其他文件

認可處審閱申請者的文件，決定是否已建立合適的品質系統

第二步：預訪

如有需要，認可處安排進行預訪

第三步：  
審閱文件  
第四步：  
實地評審

認可處進行實地評審，並向申請者報告評審結果

重大補救措施

輕微補救措施

第五步：  
認可委員會審閱  
評審

結果令人滿意？

否

是

補救措施  
是否足夠？

申請者糾正  
不符合規定  
項目

第六步：  
發出認可資格  
第七步：  
覆審

認可處發出認可資格，以及定期進行覆審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